

解釋公告第 13 號（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13 號

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 性投入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解釋公告第 13 號

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

議題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第 48 段，提及合資控制者與合資間之投入及銷售兩者如下：
「合資控制者投入或出售資產予合資時，認列該交易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任何部分，應反映交易實質」。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第 24 段則指出，「聯合控制個體係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之合資，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有關對聯合控制個體之非貨幣性資產投入所產生之損益之認列，並無明確指引。
- 2 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入，係指合資控制者移轉資產以交換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此等投入可採各種不同方式。投入可能由合資控制者於設立聯合控制個體時或其後同時進行。合資控制者以投入資產至聯合控制個體交換而取得之對價，亦可能包含非有賴於聯合控制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或其他對價（「額外對價」）。
- 3 議題為：
 - (a) 有關對聯合控制個體非貨幣性資產投入以交換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所產生損益之適當部分，合資控制者應於何時認列於損益；
 - (b) 合資控制者應如何處理額外對價；及
 - (c) 任何未實現損益應如何表達於合資控制者之合併財務報表。
- 4 本解釋係規範合資控制者為交換採權益法或比例合併處理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非貨幣性投入之會計處理。

共識

- 5 合資控制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第 48 段規定處理其為交換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對聯合控制個體所為之非貨幣性投入時，應將歸屬於其他合資控制者權益部分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除非：
- (a) 所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尚未移轉予聯合控制個體；或
 - (b) 非貨幣性投入之利益或損失無法可靠衡量；或
 - (c) 投入交易缺乏商業實質（該用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述）。
- 若適用(a)、(b)或(c)之例外，除非亦適用第 6 段，否則該利益或損失視為未實現，故不認列於損益。
- 6 若合資控制者除取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外，並收取貨幣性或非貨幣性資產，則合資控制者應將該交易適當部分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7 投入聯合控制個體之非貨幣性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於比例合併法下應與標的資產對沖，或於權益法下與投資對沖。此等未實現損益不得於合資控制者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為遞延利益或損失。

達成共識之日

1998 年 6 月

生效日

本解釋對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生效。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 14 第 5 段所規定之非貨幣性投入交易會計處理之修正內容，應推延適用於未來交易。
- 15 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該準則，此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